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文件

闽清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梅农综〔2025〕222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 闽清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闽清县 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福建省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科教〔2025〕16号）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编制《闽清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闽清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45 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科教〔2025〕1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5 年我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资金 12 万元，目标任务为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0.6 万亩，力争全县农膜回收率 85 %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加快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以覆膜区域、主要覆膜作物为重点，推广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的高强度加厚地膜，从源头保障农用地膜的可回收性。可在玉米、根茎类作物（如甘薯、马铃薯等）、叶菜类蔬菜（如甘蓝、花椰菜等）、藤蔓类瓜果（如黄瓜、西瓜等）适度推广厚度为 0.012 毫米（含）以上的 I 类高强度地膜。

推广应用的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确保农用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 0.5% 以内。

（二）稳步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应优先选用已在我省开展多点田间应用试验，并证明具有适用性和安全性，且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产品，确保推广应用过程安全可控。各生产经营主体可优先选择经我省试验证明适宜推广的作物，如茄果类和根茎类蔬菜、薯类、玉米、芋头等，稳步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选用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应与当地气候资源条件和作物生长功能需求相匹配。

（三）持续推进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及回收。强化农用地膜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用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通过种植结构调整、一膜多用、改进覆盖等方式，提高农用地膜使用效率，降低使用强度。结合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鼓励引导种植户开展废旧农膜回收。结合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推动将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补贴标准。今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按照加厚高强度地膜 20 元/亩、全降解地膜为 90 元/亩的测算标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重点补助对象为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户等实施主体。加厚高强度地膜补贴标准：20 元/亩，补贴资金 12 万元，依据上报材料顺序，补完为止。

可统筹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补助资金，对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予以适当支持。积极争取或统筹相关项目资金对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进行合理叠加补助。

（二）补贴方式。为加快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进度，打通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支持省供销社所属农资企业探索实行“前置补贴”模式（即由供销农资企业先行垫付补贴款，以财政补贴后的价格，销售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提高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接受度和积极性，减少农膜用户申请补贴的流程手续。在验收

审核完成后，按照核实的面积数量将财政补贴发放给供销农资企业。农业生产经营者可通过其他渠道购买、使用符合要求的地膜产品，也可按照正常流程申报补贴。

在测定覆膜补助面积时，可采用以正规发票确认的地膜购买量，参照省农科院资环所测定的每亩地膜使用量“0.012mm 加厚高强度地膜 6-7.5 公斤、0.015mm 加厚高强度地膜 8-9 公斤、0.008mm 全生物降解地膜 5-7 公斤、0.01mm 全生物降解地膜 6-8 公斤”进行换算，并提供现场覆膜照片等佐证材料，形成完整的证据链，降低测绘成本，减轻基层负担，发挥好财政补助资金支农惠农作用。

（三） 补贴流程。

1. 流程

采用“前置补贴”的示范主体（农户），在向省供销社所属农资企业购买加厚高强度地膜时，应将验收所需材料提交给省供销社所属农资企业，以便后续验收及资金拨付。省供销社所属农资企业在收到示范主体（农户）提供的完整材料后，向乡镇提出验收申请，经乡镇验收、公示，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发放补助资金给供销农资企业。

通过其他购买渠道的示范主体（农户），按自愿申报、乡（镇）验收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发放的流程发放补贴

资金。

乡镇在收到补助申请后，应于 30 日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乡（镇）需按照供销农资企业或示范主体（农户）提交的资料，核实并编制地膜科学使用汇总花名册（附件 2），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花名册包括示范主体名称（农户姓名）、联系方式、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种植品种和面积等内容。

2. 需提交农业农村局材料清单

（1）示范主体（农户）（由供销农资企业或乡镇统一收集）：

①主体（农户）申报填写的闽清县地膜科学使用项目验收表（附件 1）

②购买符合条件的加厚高强度地膜的正式发票（应注明农膜厚度、重量）、银行流水

③地膜合格证

④农田覆膜照片

⑤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农户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复印件（采用“前置补贴”的需供销农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

（2）乡镇：

①申请资金拨付函件

②地膜科学使用汇总表（附件 2）

③申请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 3）

④示范主体（农户）提供的材料

⑤公示情况

（四）材料报送。各乡（镇）将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情况，编制地膜科学使用汇总花名册（附件 2），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把组织实施好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作为落实农膜回收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做好政策宣讲、技术指导和服务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宣传，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本地区用膜总量、农用地膜推广应用进度、废旧地膜回收处置情况等。2024 年度各地未实施完成任务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强化责任落实。供销系统要发挥好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健全地膜销售网络，规范销售渠道，供应符合标准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且补贴前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格范围。实施“前置补贴”的地区，供销农资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做好与农

业农村、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度推广任务完成率 80%以上。属于政府补助的地膜要在每卷外包装上醒目标注“政府补助地膜，严禁倒买倒卖”等字样，严防倒买倒卖政府补助地膜的行为发生。

供销农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完成地膜销售和田间覆盖后，应尽快收集汇总项目验收材料，及时向当地乡镇提交补助申请；乡镇收到补助申请后，应于 30 日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60 日内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补助资金；财政部门收到拨付补助资金申请后，应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采用适当形式公示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强化督促指导，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持续跟进，确保资金合规使用、按时拨付。

（四）做好技术服务。发挥农技专家作用，大力宣传农膜残留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提高农民、新型经营主体科学使用回收地膜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通过宣传、发放材料、举办培训、开展技术指导等形式向农户宣传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及

全生物降解地膜优点、如何选购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和项目补助政策，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项目中，提高农膜使用效率和废旧农膜回收率。

- 附件： 1. 闽清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验收表
2. 闽清县 2025 年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地膜科学使用汇总花名册
3. 2025 年农用地膜科学使用示范补助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闽清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验收表

示范主体 (农户姓名)		法人姓名	
地膜使用乡镇、村		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地膜类型		地膜厚度 (mm)	
主要覆膜作物		购买重量 (公斤)	
使用面积 (亩)		申请补贴资金 (元)	
补贴方式	○“前置补贴” ○自行申报		
申报主体承诺	本单位(本人)郑重承诺,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附件材料真实可信,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并全数退还财政补助资金。 示范主体法人或负责人盖章(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验收意见	经核实,该主体实际购买 _____mm,地膜 _____公斤,科学使用推广 _____亩,应补贴 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参加现场验收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备注:面积按照每亩地膜用量“0.012mm 加厚高强度地膜 6-7.5 公斤、0.015mm 加厚高强度地膜 8-9 公斤”、0.008mm 全生物降解地膜 5-7 公斤、0.01mm 全生物降解地膜 6-8 公斤”进行换算。

附件 2 闽清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科学使用汇总表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地膜使用 乡镇、村	示范主体名称 (农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覆膜作物 品种	示范覆膜种类 (加厚地膜/降解地 膜)	购买重量 (kg)	示范覆膜 面积(亩)	地膜规格 (厚度、宽 度)
1									
2									
3									
4									
5									
6									
7									
8									
合计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印发
